

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附設進修學校 105 學年度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簡章

壹、依據

- 一、總統 102 年 07 月 1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311251 號令公布「高級中等教育法」。
- 二、教育部 104 年 06 月 1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62160B 號令修正公布「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」。
- 三、教育部 104 年 05 月 29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40060454 號函之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 105 學年度招生科班核定表」。

貳、招生科別、班數、上課時間

一、資料處理科一班，每班 50 人(含招收國中應屆畢業生 12 名、國中補校及國中非應屆畢業生 38 名)。

二、上課時間

(一) 夜間上課，每節課 45 分鐘，每週週一至週四上課 18 時 00 分起至 22 時 05 分止；週五上課 18 時 00 分起至 21 時 15 分止。

三、修業年限：修滿 3 年課程成績及格者，由本校發給畢業證書。

參、報名資格

- 一、國民中學補校畢業生及國民中學非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。
- 二、應屆畢業生請報名參加 105 學年度台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。
- 三、僑生及香港澳門居民不得報名。

肆、招生方式

- 一、招生名額：資料處理科 50 名，外加身心障礙生 1 名、原住民生 1 名。
- 二、錄取方式：依報名順序錄取，額滿為止。
- 三、特殊身分學生之名額以招生名額外加 2% 計算。(應繳交之證明文件詳見附表一)

伍、報名手續與報名費

- 一、報名方式：採現場報名，通訊報名恕不受理。
- 二、報名日期：105 年 3 月 16 日至 105 年 8 月 29 日止(平日上課 14:00-20:00，暑假 8:00-16:00)。
- 三、報名地點：國立北門農工進修學校(地址：台南市六安里，電話：06-7260148 轉 266，網址：www.pmai.tnc.edu.tw)
- 四、繳交報名資料

1. 填寫報名表，繳交學歷證件正本及國民身分證影本(自行貼在報名表上)。
2. 繳交最近 3 個月內光面彩色脫帽、半身、正面照片 1 吋 2 張(黏貼在報名表上)。
3. 報名時必須按報考資格備齊證件繳驗，否則不予受理，辦理完成報名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。
4. 不符合報名資格者，不接受報名；若已繳報名費者，將予退費。
5. 特殊身分學生應繳交之證明文件詳如附表一。

五、報名費：新台幣 100 元；中低收入戶子女減免報名費 30%(70 元)；低收入戶及直系血親尊親屬請領失業給付者免繳報名費，其應繳證明文件如表二所示。

陸、放榜及報到

錄取榜單將於本校網站及進修學校(部)公布欄公告，經錄取者請於公告所示日期前向本校辦理報到手續，並繳交國

中畢業證書（或同等學力證明書）正本，逾期未報到者，廢止其錄取資格。

柒、申訴：對本校單獨辦理招生工作如有疑義，請於各次報到後5日內，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，申訴結果於1週內通知。

捌、附則：

1. 本簡章所訂定之時程，如因天災或其它因素必須變更時，逕予順延1天（扣除例假日）辦理。（當地政府發布之電視或廣播訊息為準）。
2. 凡經本校錄取，但未依學校規定期限完成註冊者，廢止其錄取資格。
3. 科班招生未達10人者不予開班，原已錄取報到學生由本校輔導學生轉科班就讀，不願接受轉科者，廢止其錄取資格，且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。
4. 本招生簡章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，並陳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。

附表一、特殊身分學生審查證件表

特殊身分別	證明文件
1. 身心障礙學生	身心障礙手冊
2. 原住民學生	戶籍謄本

附表二、減免報名費審查證件表

優待資格	低(中)收入戶子女	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
應繳證明文件	1. 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低(中)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。 2. 戶口名簿影本。	1.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(再)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。 2. 戶口名簿影本。
備註	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	

備註：錄取方式如採定期報名後，以比序方式錄取，請依下列優先序比序：

- (1)國中補校畢業生 (2)20歲以上失學民眾 (3)低收入戶子女 (4)戶籍地近便之民眾
(5)工作地近便之民眾 (6)新住民 (7)家戶年所得148萬以下之子女 (8)一般報名民眾